## T063C15-1《國文(作文/公文/測驗)完全攻略》\_修訂表

## 適用於【2015/10/01 再版】

□ 因應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《文書處理手冊》/ 發布[本書第六章公文格式用語]之修正資料如下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更正為
公文 3	第13行	(2)代替過去之便函、備忘錄、簡便行文表,其適用 範圍較函爲廣泛,舉凡答復簡單案情,寄送普通 文件、書刊,或爲一般聯繫、查詢等事項行文時 均可使用,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	(2)舉凡答復內容無涉准駁、解釋之簡單案情,寄送 普通文件、書刊,或為一般聯繫、查詢等事項行 文時均可使用,其性質不如函之正式性。
公文 3	第16行	2.開會通知單:召集會議時使用。	2.開會通知單或 <b>會勘通知單</b> :召集會議或辦理會勘時 使用。
公文 3	第26行	7.箋函或便箋	7.箋函或便簽
公文 9	第24行	(1)「主旨」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,其文字 緊接段名冒號之 <mark>下</mark> 書寫,且不能分項。	(1)「主旨」應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,其文字 緊接段名冒號之 <mark>右</mark> 書寫,且不能分項。
公文 9	第26行	(2)「依據」應將公告事件之原由敘明,引據有關法 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,非必要不敘來文日 期、字號。有兩項以上「依據」者,每項應冠數 字,並分項條列,另行低格書寫。	(2)「依據」應將公告事件之原由敘明,引據有關法 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,非必要不敘來文日 期、字號。有兩項以上「依據」者,每項應冠數 字,並分項條列,另 <mark>列縮格</mark> 書寫。
公文 9	第 28 行	(3)「公告事項」(或說明)應將公告內容,分項條列, 冠以數字,另行低格書寫。使層次分明,清晰醒章。簡則等文件時,僅註明參閱「某某文件」,「公 告事項」內不必重複敘述。	(3)「公告事項」(或說明) 有二項以上者,每項應冠 數字並分項條列,另列縮格書寫,使層次分明, 清晰醒章。簡則等文件時,僅註明參閱「某某文 件」,「公告事項」內不必重複敘述。
公文 9	第36行	「辦法」: 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 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 改用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核示事項」等其 他名稱。)	「辦法」: 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 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 改用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公告事項」、「核 示事項」等其他名稱。)
公文 10	最後 1 行	視公文密等分填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字;如爲普通件、則填「普通」;並應於其後註記「公佈後解密」、「年月日解密」、「附件抽存後解密」等字,表示本件公文解密條件。	視公文密等分填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字;如爲普通件、則填「普通」;並應於其後註記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」、「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」等字,表示本件公文解密條件。
公文 12	第13行	(3)公、發布應以刊 <mark>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</mark> 方式為之, 並得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布;必要時,並以公文 分行各機關。	(3)公、發布應以刊載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方式 爲之,並得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布;必要時,並 以公文分行各機關。
公文 14	第10行	(2)「說明」:當案情必須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,作較 詳細之敘述,無法於「主旨」內容納時,用本段 說明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容改用「經過」、「原 因」等其他名稱。	(2)「說明」:當案情必須就事實、來源或理由,作較詳細之敘述,無法於「主旨」內容納時,用本段說明。
公文 14	第15行	(3)「辦法」: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 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 容改用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核示事項」 等其他名稱。	(3)「辦法」: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「主旨」 內簡述時,用本段列舉。本段段名,可因公文內 容改用「建議」、「請求」、「擬辦」、「公告事項」、 「核示事項」等其他名稱。
公文	第21行	(3)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如無項次,文字緊接段名冒號	(3)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如無項次,文字緊接段名冒號

			1
14		之右書寫;如分項條列,應另列縮格書寫	之右書寫;如分項 <mark>標號</mark> 條列,應另列縮格書寫
		4.行政規則以函檢發,多種規則同時檢發,可併入同	4.行政規則以函檢發,多種規則同時檢發,可併入同
公文	倒數	一函內處理;其方式以公文分行或登載政府公報或	一函內處理;其方式以公文分行或刊(登)載政府
14	第5行	機關電子公布欄。但應發布之行政規則,依法規命	公報或機關電子公布欄。但應發布之行政規則,依
		令之發布程序辦理。	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辦理。
		5.公告登載時,得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的,	5.公告刊載時,得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之目的,
公文	// 11 / <del>-</del>	不署機關首長職稱、姓名。	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,刊(登)載於政府公報、
19	第11行		其他出版品或電子公布欄之公告,免蓋用印信、免
			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。
公文 21	第13行	1.先簽後稿:	1.先簽後稿:
		(1)制定、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令案件。	(1)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。
		(2)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。	(2)牽涉較廣,會商未獲結論案件。
		(3)牽涉較廣,會商未獲結論案件。	(3)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。
		(4)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。	(4)重要人事案件。
		(5)重要人事案件。	(5)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。
		(6)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。	
公文	倒數	4.「簽」之各段應截然劃分,「說明」一段不提擬辦	4.「簽」之各段應截然劃分,「說明」段不提擬辦意
22	第4行	意見,「擬辦」一段不重複「說明」。	見,「擬辦」段不重複「說明」。
公文	倒數	(4)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分項條列時,每項表達一意。	(4)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分項標號條列時,每項表達一
25	第11行		意。
		(一)期望及目的用語,得視需要酌用「請」、「希」、「查	(一)期望、目的及准駁用語,得視需要酌用「請」、
公文	倒數	照」、「鑒核」或「核示」、「備査」、「照辦」、「辦	「希」、「査照」、「鑒核」或「核示」、「備査」、「照
26	第4行	理見覆」。	辦」、「辦理見覆」、「轉行照辦」、「應予照准」、「未
			便照准」等。
公文	** 1 4 6	1.對機關、團體稱「全銜」或「簡銜」,如一再提及,	1.對機關、團體稱「全銜」或「簡銜」,如一再提及,
27	第14行	必要時得稱「該」;對職員稱「職 <mark>稱」。</mark>	必要時得稱「該」;對職員稱「職 <mark>銜」。</mark>

\_\_\_\_\_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更正為
測驗	第45題	放眼往四周觀看以舒暢胸懷叫「游目□懷」。缺空字	放眼往四周觀看以舒暢胸懷叫「游目□懷」。缺空字
131		宜填: (A)逞 (B)	宜填: (A)逞 (B)騁 (C)稱 (D)懲

(更新日期:2015-11-25)

## 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5/10/26 配合《文書處理手冊》修正,新增公文篇(第 3-27 頁)修正資料

2015/11/25 新增測驗第 131 頁勘誤



## 3people

三民補習班